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申柯先生，独立董事陈明先生、宋思勤先生及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》

为提高投资效率，优化资金配置，提高资金盈利能力，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、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，公司拟与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基金管理人）签署《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，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浦科创基金”）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（对应金浦科创基金3.3333%的份额，未实缴出资）转让给公司，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金浦科创基金3.3333%的合伙份额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《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并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，签署金浦科创基金入伙协议、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。

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